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77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1007789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77898_ATTACH2.jpg、376735100E_1110077898_ATTACH3.jpg、
376735100E_1110077898_ATTACH4.jpg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1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劇團巡迴宣導（八德區、大溪區及中壢區）」海報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及宣導並鼓勵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1年度「111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劇團巡迴宣導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係透過兒童戲劇狀況模擬與角色互動，提升兒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之正確認知，屬公益性質活動，敬請宣導周知並鼓勵民眾及教師參與。

三、本活動演出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八德區公所

1、時間：111年9月4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時至11時30分，共計1.5小時。

2、地點：八德社福館4樓演藝廳（桃園市八德區福國北街220號）。



(二)大溪區公所

1、時間：111年10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至2時30分，共計1.5小時。

2、地點：大溪區文化會館2樓(大溪區登龍路22號)。

(三)中壢區公所

1、時間：111年10月22日(星期六)下午1時至2時30分，共計1.5小時。

2、地點：中壢社福館5樓演藝廳(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159號)。

四、旨揭活動宣導海報已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-最新消息

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。

五、檢附旨揭活動宣導海報(桃園區、中壢區及平鎮區)各1

份，惠請予以宣導周知，倘有相關事項請洽本局承辦人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

副本：

